

证券代码：831037

证券简称：华力兴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赖华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锦龙一路 6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现任职单位 43.8785%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冬颜女士；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华林	
股份名称	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8,005,000 股, 占比 52.3458%	直接持股 23,475,000 股, 占比 43.878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30,000 股, 占比 8.467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2,500 股, 占比 16.135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2,500 股, 占比 36.21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425,000 股, 占比 55%	直接持股 24,895,000 股, 占比 46.532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530,000 股, 占比 8.4673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52,500 股, 占比 18.78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72,500 股, 占比 36.210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4年8月29日，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8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420,000股，与一致行动人邓冬颜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2.3458%变为5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赖华林先生增持深圳华力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42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后续交易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华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赖华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 1,420,000 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况。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华林

2018年8月3日